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A/37/769
16 Decem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16 (g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举行其他选举

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选举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根据秘书长的建议 (A/32/401/Add. 1)，大会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选举保罗·哈特林先生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，任期五年，自 1978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1982 年 12 月 31 日止 (第 32/314 号决议)。

2. 第三委员会 1982 年 12 月 1 日第 59 次会议，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 (A/37/692, 决议草案二)，根据这项决议草案，大会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1984 年 1 月 1 日起续设五年。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就获通过，因而也可能获得大会通过。

3. 秘书长建议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罗·哈特林先生的任期再延长三年，自 198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198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